
清華簡 繫年 「楚文王以啟于漢陽」析論*

魏棟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清華簡 繫年 第二章記載了兩周之際的歷史變遷，章末記載「楚文王以啟于漢陽」，頗為引人關注。本文首先梳理了學界對這句話的不同解釋，然後抽繹出三個問題——是否需要增補「始」字、「楚文王以啟于漢陽」與 繫年 第二章主旨是否關聯、楚文王「啟于漢陽」與其居處的對應關係，並對這些問題進行了細緻深入的剖析。「漢陽」既是方位詞，又有區域名的性質。在梳理歷代學者對「漢陽」地域範圍的意見後，本文逐一分析楚地「漢陽」在早期文獻中的用例，對其所指地域範圍進行了判斷。

關鍵詞：清華簡 繫年 楚文王 漢陽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與儒家經典的形成發展研究」(16ZDA114)以及第62批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面上資助(一等)項目「清華簡楚國地理史料綜合整理與研究」(2017M620033)的階段性成果。小文承蒙兩位匿名審稿專家提出寶貴修訂意見，謹此致謝。

清華簡《繫年》第二章主要記載了兩周之際的歷史變遷，這些資料歷史價值重大。簡文在記述周平王東徙成周後有下面一段話（釋文採用通行文字）：

晉人焉始啟于京師，鄭武公亦正東方之諸侯。武公即世，莊公即位；莊公即世，昭公即位。其大夫高之渠彌殺昭公而立其弟子眉壽。齊襄公會諸侯于首止，殺子眉壽，車轅高之渠彌，改立厲公，鄭以始正（定）。楚文王以啟于漢陽。¹

這段話主要記載了平王東遷後，晉國、鄭國國勢顯著增強，後來鄭國發生昭厲內亂並受到齊國的強力干涉，楚國遂「啟于漢陽」。《繫年》編纂者將「楚文王以啟于漢陽」編排於鄭國昭厲內亂之後，頗耐人尋味。這句話對於認識春秋早期中原列國形勢及楚國北進中原史地頗有價值，因此本文擬對這句話及相關問題進行深入探究。

一、「楚文王以啟于漢陽」輯證

對於「楚文王以啟于漢陽」一語，《繫年》整理報告的注釋云：

漢陽，指漢水東北地區。《史記·楚世家》云：「文王二年，伐申過鄧……六年，伐蔡……楚強，陵江漢間小國，小國皆畏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漢陽諸姬，楚實盡之。」²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認為「啟」字前應補「始」字，「楚文王以啟于漢陽」記述了楚國最初的發跡，云：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頁138。

2 同上注，頁140注19。

「楚文王以〔始〕啟于漢陽」，依簡文「邦君、諸正焉始不朝于周」、「晉人焉始啟于京師」、「鄭以始定」等詞例看，簡文「以」字以後，疑可擬補一「始」字。於《繫年》中，此為楚人登上歷史舞臺，發跡之始。³

子居先生做了如下分析：

鄭厲公最終成功歸鄭已是齊桓公時事（引按：此指鄭厲公第二次即位），而清華簡《繫年》此章僅記至「齊襄公會諸侯于首止，殺子眉壽，車轅高之渠彌，改立厲公，鄭以始正」（引按：此指鄭厲公第一次即位），說明本章原記錄者很可能並不知道齊襄公立鄭厲公之後的史事，這也說明下句「楚文王以啟漢陽」當是後人補入，因此本章的成文時間下限可以推測是在公元前694年後不久。

筆者在《清華簡《楚居》解析》中曾提到：「楚文王所伐滅的諸國，大致分布於楚之西北至楚之東這個範圍，若與《楚居》篇中的楚文王徙居過程相對應的話，那麼就是居疆郢時滅鄖、羅，居樊郢時滅申、息、繒、應、鄧，居為郢時滅厲、貳、蓼、州，然後還居大郢。」其中和《繫年》所記「啟漢陽」相應的關鍵事件，主要即是楚文王居樊郢、為郢階段。⁴

子居以《繫年》不載鄭厲公第二次即位之事，判斷「楚文王以啟于漢陽」一句是後人增補而來，同時還認為「啟于漢陽」是楚文王居於樊郢、為郢時期的事。羅運環先生對《繫年》第二章記載楚國崛起不從楚武王而是從楚文王開始講起的原因做了分析：

3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書後（一），2011年12月29日。下載自簡帛網，檢視日期：2017年11月16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09。

4 子居：清華簡《繫年》1-4章解析，2013年6月19日。下載自國際儒學網，檢視日期：2017年11月16日。網址：http://www.ica.org.cn/nlb/content_391_1849.html。

楚武王（公元前 740—前 690 年）是使楚國崛起的第一位楚王。他在周朝封國中率先於春秋早期稱王（楚武王三十七年，公元前 704 年），首創縣制，並「得志於漢東」，為楚國北上中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但楚武王之世，雖「我有敝甲，欲以觀（想參與）中國（中原地區）之政」（〈楚世家〉武王三十五年），他也曾北伐申、呂，使蔡侯、鄭伯等國「始懼楚」（《左傳·桓公二年》），但終未能突破中原門戶（方城）以達到其目的。這是由於此前有周天子征人戍守，之後有諸侯聯防，突破這一防線的條件還不成熟的緣故。

楚文王（公元前 689—前 675 年）的不同之處在於「以啟于灘（漢）塲（陽）」。⁵我在〈清華簡《繫年》楚文王史事考論〉中考證〈繫年〉本章的歷史寫到了楚文王十一年（前 679 年）……如此則這裡的「漢陽」是一種泛指，相當於第五章末所言「文王以北啟出方城，坂蕪（表）于汝，改旅于陳，焉取頓以贛（恐）陳侯」。楚文王首次使楚國疆土擴展到方城以外，也就是《左傳》哀公十七年所載「實縣申、息，朝陳、蔡，封畛於汝」，開啟了楚國中原爭霸的序幕。由此可以理解何以〈繫年〉作者寫楚國的興起不始於楚武王而始於楚文王了。⁵

羅先生認為楚武王是楚國崛起的第一代楚王，楚武王雖然曾北伐，使得蔡、鄭「始懼楚」，但終究未能在中原地區立足。其子楚文王時期，「縣申、息，朝陳、蔡，封畛於汝」，在中原站穩腳跟並開啟北上爭霸的序幕，故《繫年》記楚興始於楚文王。劉光勝先生分析說：

「楚文王以啟于漢陽」一句，與〔〈繫年〉第二章〕主題毫無關聯。〈繫年〉屬於紀事本末體，第五章講楚國滅

⁵ 羅運環：《清華簡《繫年》前四章發微》，見《出土文獻》第七輯（上海：中西書局，2015 年），頁 95。

息國、蔡國，全部是楚文王開拓疆域之事，且蔡國、息國皆屬於「漢陽諸姬」，「楚文王以啟于漢陽」一句，和〈繫年〉第五章的聯繫，遠比第二章密切。以此看〈繫年〉的紀事體例，並不十分嚴格，或許與當時紀事本末體尚處於萌芽時期有關。⁶

劉氏的分析著眼於對《繫年》的紀事體例判斷，認為「楚文王以啟于漢陽」一句在內容上與《繫年》第二章主題無關，反而與第五章關係密切。

以上學界對於「楚文王以啟于漢陽」的討論，關注點明顯主要集中在若干個問題上，下面就以這些問題為中心進行探究。

（一）是否應該在「啟」字前面增補「始」？「楚文王以啟于漢陽」是否是楚國發跡之始？

今按，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增補「始」的依據是《繫年》同一章有「邦君、諸正焉始不朝于周」、「晉人焉始啟于京師」、「鄭以始定」等詞例，讀書小組在默認「始」訓為開始的情況下，判斷「楚文王以啟于漢陽」是楚人發跡之始。若此，補作「楚文王以〔始〕啟于漢陽」，會與史實相矛盾。隨國屬於「漢陽諸姬」，是「漢陽」地區的重要封國，這是學界公認的。據《左傳》記載，楚文王之父楚武王曾三次伐隨而征服隨國。楚國「始啟于漢陽」，實際不會晚至楚文王時期，至遲楚武王時期應開始了。筆者十分懷疑《繫年》第二章多次出現的「始」字皆為開始之義。比如「（周平王）乃東徙，止于成周，邦君、諸正焉始不朝于周」，實際情況是並非到兩周之際的周平王時期諸侯才開始不朝周。《史記·楚世家》就記載「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說明周夷王時期已經有諸侯不朝周了。這裡的「始」字已經進一步虛化，並無開始之義，應訓為方才、然後，用例如《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晉

⁶ 劉光勝：《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比較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5 年），頁 49。

綜上可見，春秋前期楚國崛起是有一個過程的， 冒時期已經有所發展，楚武王時期已經開始北上進取中原的嘗試並底定江漢，楚的崛起並不始於楚文王。

(二)「楚文王以啟于漢陽」是否為後人補入？此句與 繫年第二章主題是否有關係？

「楚文王以啟于漢陽」是否為後人補入，以及它是否與 繫年第二章主題無關，本質上可視為一個問題。回答這一問題，可以從外證與 繫年 內證兩方面進行。

從外證角度看，「楚文王以啟于漢陽」非後人補入。《國語·鄭語》記載兩周之際周王室衰落，鄭桓公謀劃遷出宗周以避災禍，曾向史伯請教。史伯回答為何不能遷往南方地區時說：「唯荊實有昭德，若周衰，其必興矣。」 鄭語 在全篇結束處，對春秋早期秦、晉、齊、楚等大國交替興盛的歷史做了概括，云：「及平王之末，而秦、晉、齊、楚代興。」 鄭語 以兩周之際歷史形勢為背景，記述包括楚國在內的諸大國的迭興，可以證明 繫年 在敘述兩周之際歷史變遷後述及晉、鄭、楚興起的合理性。

從內證角度看，可從分析 繫年 第二章（尤其後半部分）相關史事的發生時間入手。 繫年 第二章的記事時間順序並不是一脈而下的。例如「周亡王九年」前後分別記述攜惠王與周平王事跡就不是嚴格按時間先後敘述的。¹¹ 繫年 第二章記載周平王東遷後，晉、鄭、齊、楚史事是否是按時間先後順序次第敘述，需要具體考察。下面將 繫年 第二章所記晉、鄭、齊、楚史事與《左傳》等文獻的記載相互比對，以確定 繫年 所記諸事的準確時間。為清眉目，列表如下：

11 魏棟：清華簡《繫年》「周亡王九年」及兩周之際相關問題新探，見羅運環主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13年），頁109-121；羅運環：清華簡《繫年》前四章發微，頁92-93。

表2：〈繫年〉第二章晉、鄭、齊、楚史事與《左傳》等文獻比對表

〈繫年〉第二章	其他文獻	發生時間 (公元紀年)
晉人焉始啟于京師，鄭武公亦正東方之諸侯。	世及吾先君武公，西城伊澗，北就鄔、劉，縈軛焉、邗之國，魯、衛、蓼、蔡來見。(清華簡 鄭文公問太伯)	晉文侯(前780-前746在位) 鄭武公(前770-前744在位)
武公即世，莊公即位；莊公即世，昭公即位。		鄭莊公(前743-前701在位)
其大夫高之渠彌殺昭公而立其弟子眉壽。	初，鄭伯將以高渠彌為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昭公立，懼其殺己也。辛卯，弑昭公而立公子亶。(《左傳》桓公十七年)	前695
齊襄公會諸侯于首止，殺子眉壽，車轅高之渠彌，改立厲公，鄭以始正(定)。	秋，齊侯(齊襄公)師于首止，子亶會之，高渠彌相。七月戊戌，齊人殺子亶，而轅高渠彌。祭仲逆鄭子(子嬰)于陳而立之。(《左傳》桓公十八年)	前694
楚文王以啟于漢陽。	楚文王伐申，過鄧。……(《左傳》莊公六年)	前688開始

以上表格是按照 繫年 紀敘順序，將 繫年 內容與其他文獻（尤其是有明確紀年的文獻）對應起來。根據對應情況，進而可判斷 繫年 的這些紀敘是按照時間順序魚貫而下的。這裡需要對上引文獻的對應情況做些說明：(1) 平王東遷，得到晉文侯與鄭武公的護佑。晉鄭在春秋之初強盛一時，但晉文侯「啟于京師」以前未見於其他文獻記載；鄭武公「正東方之諸侯」，可從 鄭文公問太伯「魯、衛、蓼、蔡來見」看出一斑。晉文侯、鄭武公在位時間比較明確。(2) 鄭莊公是鄭武公之子，在位時期鄭國國力鼎盛，後世有「莊公小霸」之稱，但 繫年 不載其事，比較意外。(3) 鄭莊公之後發生了「昭厲爭國」的內亂，《左傳》、《史記·鄭世家》記載較詳。比對二書，可知 繫年 所記鄭昭公及子眉壽先後被殺分別是在公元前695年、前694年。 繫年 又記子眉壽被殺後，

「(齊襄公)改立厲公，鄭以始正(定)」，筆者懷疑這裡的紀載恐怕有誤。¹² 我們知道，鄭國內亂時期的君位變動如下：鄭昭公——鄭厲公——鄭昭公——子亶——子儀/子嬰——鄭厲公，直到鄭厲公第二次即位方才結束內亂。《左傳》莊公十四年(前680)：「鄭厲公自櫟侵鄭。……傅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納厲公。」這是鄭厲公第二次即位，時間在公元前680年，而齊襄公在位時間是公元前697至前686年，所以齊襄公是不能夠「改立厲公，鄭以始正(定)」的。羅運環先生對「改立厲公，鄭以始正」也有解釋。羅先生將「正」訓為「承嫡」，並在「改立」前斷句：

諸侯國中再次承認「改立厲公」當在首止之會齊襄公殺子亶之時，而真正落實是在15年以後，按歷史進程，在「改立」前以句號斷句，則本章的歷史寫到了楚文王十一年(公元前679年)，「鄭以始正」的「正」義為「定」，《史記·楚世家》記該年「齊桓公始霸，楚亦始大」，正與本章「鄭以始正」的下句「楚文王以啟漢陽」意思相近，如此，則本章的內容可前後貫通。¹³

繫年 記述鄭事時間下限或者是首止之會子眉壽被殺之年(前694)，或者是鄭厲公第二次即位之年(前680)。不管怎樣，都不影響將「楚文王以啟于漢陽」的紀述放在敘述鄭事之後。楚文王在位時間是公元前689年到前675年，時間在子眉壽被殺之年(前694)之後，放在記述鄭事之後是合理的。鄭厲公第二次即位之年(前680)當楚文王在位中葉，此時楚文王正在開拓中原，將「楚文王以啟于漢陽」列於鄭昭厲爭國結束之後，也是合適的。(4) 楚文

¹² 繫年 的歷史紀述並非全部正確，除此疑誤一例外，還有 繫年 第十九章：「獻惠王立十又一年，蔡昭侯申懼，自歸於吳」云云。參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頁184、185注7。

¹³ 羅運環：清華簡《繫年》楚文王史事考論，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李學勤先生八十壽誕紀念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頁222。

王「啟于漢陽」，「漢陽」指一個很大的地理範圍，這一範圍包括申、鄧、應、蔡、息、隨等國(詳下文)，前688年伐申僅是開拓「漢陽」的開始，之後在「漢陽」還有滅息、鄧，「朝陳、蔡」、「封畛於汝」(《左傳》哀公十七年)等重要開拓之舉。

由上分析可知，繫年 記載平王東遷後的史事，是按照時間的先後順序記述的，一直記述到楚文王「啟于漢陽」。這種魚貫而下的記述順序，說明「楚文王以啟于漢陽」並非後人補入，乃是第二章的有機組成部分。

(三) 楚文王「啟于漢陽」與其居處的對應問題。

清華簡 楚居 記載楚文王時期的居處為：

至文王自疆涅(郢)徙居淋郢，淋郢徙居樊郢，樊郢徙居為郢，為郢復徙居免郢，焉改名之曰福丘。

楚文王的居處按時間先後依次為：疆郢 淋郢 樊郢 為郢 免郢(福丘)。子居先生認為「居樊郢時滅申、息、繒、應、鄧，居為郢時滅厲、貳、蓼、州」(認識一)，進而判斷 繫年 「啟于漢陽」與楚文王居於樊郢、為郢時期對應(認識二)。現將子居所提及楚文王時期的滅國情況列表如下：¹⁴

表3：楚文王滅國表

國名	姓氏	都城今位置	滅年
申	姜	河南南陽市	約楚文王三至六年(前687-前684)
息	姬	河南息縣西南	楚文王六年(前684)
繒	姒	河南方城境	約楚文王三至十一年(前687-前679)
應	姬	河南魯山東	同上
鄧	曼	湖北襄樊市北	楚文王十二年(前678)
厲		湖北隨縣東北	約楚文王五年至楚成王十六年(前685-前656)

¹⁴ 據何浩：楚滅國表，《楚滅國研究》(武漢：武漢出版社，1989年)，頁10。

國名	姓氏	都城今位置	滅年
貳		湖北應山境	同上
蓼	己	河南唐河湖陽鎮	同上
州	偃	約湖北監利東	同上

子居的認識一是以樊郢、為郢的地望為基礎的。子居認同 楚居整理報告樊郢在湖北襄陽市樊城的說法。¹⁵ 申、息、繒、應、鄧皆在南陽盆地及其周邊（除息外），距離襄陽市樊城的樊郢較近，這可能是子居判斷楚文王居樊郢期間滅這些國家的原因。子居認為為郢位於今湖北荊州市荊州區，¹⁶ 厲、貳、蓼、州就在漢水以東地區。其實，這種對應關係雖然有一定可能性，但或然性很大，甚至一些對應關係是靠不住的。原因有二：樊郢、為郢的地望還不能完全確定下來；楚文王居處的絕對時間及小國被滅的準確時間難以確定（只有部分可以確定）。舉例來說，滅申就不能與樊郢對應。樊郢是楚文王的第三個居處，楚文王在即位的第二年就北上伐申（見《左傳》莊公六年）。若將樊郢與此次伐滅申國對應起來的話，那麼楚文王即位一年就從疆郢遷至淋郢，又遷至樊郢，顯得有些頻繁。且《左傳》莊公六年記載「楚文王伐申，過鄧。……驪甥、聃甥、養甥請殺楚子」，這句話中「伐申，過鄧」透露的空間信息及鄧三甥對楚文王的防備心理足以暗示，即使當時楚文王已經遷居到樊郢，樊郢也不可能在襄陽市的樊城，因為此處與鄧國過於密邇。與滅申太早恐不能與樊郢對應相反，楚文王滅鄧太晚，將滅鄧與樊郢對應起來，這種可能性恐也不大。因為據《左傳》莊公六年紀載，滅鄧在魯莊公十六年（前 678），當楚文王十二年，已在楚文王晚年（前 689–前 675 在位），而樊郢之後還有兩個居處。

對子居的認識二我們做以下分析：

由以上所引楚文王滅國情況表可知，楚文王即位次年（即魯

15 子居：清華簡《楚居》解析，2012年4月5日。下載自豆丁網，檢視日期：2017年11月16日。網址：<http://www.doc88.com/p-683307372290.html>。

16 同上注。

莊公六年，前 688）就北上伐申，後又滅息等國，在位的第十二年滅鄧，之後在漢東地區可能還滅掉一些國家。楚文王在位時間共計十五年。¹⁷ 與楚文王在位的十五年時間相比，楚文王「啟于漢陽」的持續時間是比較長的。楚文王先後遷徙四次，有五個居處。僅將楚文王「啟于漢陽」對應於樊郢、為郢是比較危險的。當然，這還涉及到對 繫年「漢陽」所指地理範圍的認識問題。我們認為，「漢陽」地理範圍廣大（包括申、息、繒、應、鄧、厲、貳、蓼、州），且所指區域範圍因語境不同而有一定的彈性（具體分析詳下）。

總之，由於資料仍然有限，我們僅僅知道楚文王居處的相對時間，居留各個居處的絕對時間難以確定，一些國家（如申、繒、應、厲、貳、蓼、州）被滅的準確時間難以確考，所以目前將楚文王的滅國及「啟于漢陽」與楚文王的某些具體居處強行一一對應起來是比較危險的。

學界對 繫年「楚文王以啟于漢陽」的認識歸為三個問題，上文有針對性地對這些問題逐個進行了細密分析，所論雖然比較細微，但卻是有意義的。首先，探究「楚文王以啟于漢陽」是否應增補為「楚文王以〔始〕啟于漢陽」，不僅僅是文獻層面的問題，還關涉到 繫年第二章其他「始」字的訓詁及相關歷史的理解，也關係到對楚文王在楚國崛起過程中地位的準確評價。其次，深入論證「楚文王以啟于漢陽」與 繫年第二章主題的關係，確認了此句是 繫年第二章的有機組成部分。此句可與《國語·鄭語》所記「及平王之末，而秦、晉、齊、楚代興」相互發明，從出土文獻角度印證了平王東遷後大國代興，楚為其一的史實。再次，分析楚文王「啟于漢陽」與其居處的對應關係，可以使我們認識到，在當前研究條件下，不宜盲目將楚文王的滅國、「啟于漢陽」與清華簡 楚居 所記楚文王的某些居處輕率對應，認識到這一點會有益於理性對待楚文王的居處地望問題。

17 參羅運環：清華簡《繫年》楚文王史事考論，頁 221。方詩銘 十二諸侯紀年表中列楚文王在位時間是公元前 689–前 677 年，參方詩銘：《中國歷史紀年表》（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0 年），頁 8、10。此表所載楚文王在位時間下限有誤。

二、楚地「漢陽」辨析

山南水北為陽是中國古代地名命名的通則，顧名思義，「漢陽」指的就是漢水以北地區，它本質上是一個方位詞。但在具體使用過程中，常常有了區域地名的性質。繫年第二章的主題是記載兩周之際歷史的變遷，章末記晉、鄭、齊、楚事，以「楚文王以啟于漢陽」結束。這裡的「漢陽」是方位詞，但也有區域名的味道。繫年第二章「漢陽」尤其值得矚目，值得矚目的原因在於「漢陽」作為區域名的地理範圍以及「楚文王以啟于漢陽」所反映的楚國北拓中原的史實。

「漢陽」的地理範圍究竟如何？僅僅指漢水以北的江漢地區，還是也可以囊括今南陽，甚至伏牛山——大別山以北的平頂山、信陽、駐馬店等地區？下面擬先梳理學界目前對先秦時期楚地「漢陽」研究學術史，再具體分析先秦兩漢古書中楚地「漢陽」等的實際用例來審視「漢陽」這一區域名的所指。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記載晉楚城濮之戰時，晉國大夫欒貞子說：「漢陽諸姬，楚實盡之。」西晉杜預注：「水北曰陽。姬姓之國在漢北者，楚盡滅之。」¹⁸自杜預以來，學界基本沿襲杜說。但杜說對「漢陽」所指區域解釋比較模糊。清代以來，學者對「漢陽」的地理範圍有了進一步的探索。《春秋三傳釋地》對上引「漢陽諸姬」一語做了以下按語：「案《郡縣志》：襄州自漢以北為南陽郡。今南至武當、均州，西至弘農、武關皆是。余謂漢水之北，如商水縣之頓、魯山縣之應、固始縣之蔣、息縣之息、汝寧府之沈，皆姬姓也。」¹⁹清人汪之昌在《青學齋集·漢陽諸姬考》中對「漢陽」的地理範圍也有一定述說，云：「凡此諸姬（指息、唐、隨、頓、邾、應、蔣——何浩注），其去漢雖有遠近，以言漢水之北則近是。」²⁰

18 杜預集解：《春秋經傳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374，382注55。

19 轉引自顧頡剛編著，王熙華整理：《未刊本春秋地名考》第四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頁495。

20 轉引自何浩：《楚滅國研究》，頁171注25。

清人易本焯在所撰《春秋楚地答問》中發出「漢東之國、漢陽諸姬係何國名？今在何地？」之問，並自答云：

漢水行至襄陽，其勢漸折而南，至天門，又漸折而東。折而南下者，以東西為界；折而東趨者，以南北為界。山南曰陽，水北曰陽。漢陽者，謂漢水之北也。以《春秋傳》考之，西自漢水以東，南至漢水以北，東至於光黃，北至於淮汝，此百千里中小國，皆楚之屬也。其有名可記者，曰唐，在今棗陽縣東南境；曰厲即賴，今隨州北境；曰隨，是為漢東大國，其地有瑕、有速杞、有澁水，即今隨州；曰貳，其外有三關，在今應山；曰軫，當即京山東北境；曰鄖，其地有豫章、有清發水、有蒲騷，即今德安府治；曰黃，今河南光州，接黃州地；曰弦，今蘄水縣境。自東北而極之，曰申、曰息，以及江、道、柏、沈諸國，在河南汝寧府者皆是，而申、息尤為楚東北之屏藩也。由鄖而南曰邾，則雲夢、孝感、漢川、天門、京山接壤處皆是也。若自漢水以南，無國名可考，見於《傳》者惟夏汭（漢口）、大別、小別等山水名耳，蓋皆古雲夢矣。²¹

由以上三書可見，清人對於「漢陽」範圍的認識已經突破今湖北境內的漢水以北地區，已經將南陽盆地、淮河幹流上游地區、淮河支流汝潁部分地區納入楚「漢陽」的範圍之內。清人的意見我們可稱之為廣義的「漢陽」說。

今人楊東晨等先生依據山南水北為陽的命名原則，並具體分析了漢水的水系，對「漢陽諸姬」的分布做了如下描述：

西周時期的終南山（秦嶺）以南，淮水、漢水的南、北流域之區，應是漢陽諸姬的分布地區。大體相當於今陝

21 易本焯：《春秋楚地答問》，收入沈欽韓：《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及其他一種）》（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叢書集成」本），附第1頁。

西南部、湖北西北部與中部、河南的南部。²²

楊東晨等先生對「漢陽」範圍的認識也以對「漢陽諸姬」的分布為基礎，楊說是對清人廣義「漢陽」認識的繼承，並略有擴大——將「陝西南部」也納入「漢陽」之內。

楊寬先生《西周史》在記述周初姬姓諸侯分封的布局時說：

周初姬姓諸侯分封在黃河以南廣大地區的，有應（武王之子，今河南魯山東）、蔡和沿淮水的息（今河南息縣西南）、蔣（周公之子，今河南淮濱東南）等國，更有所謂「漢陽諸姬」的隨（今湖北隨州）、唐（今隨州西北）等國。²³

楊先生將位於淮河流域的應、蔡、息、蔣與被稱為「漢陽諸姬」的隨、唐分別敘述，言外之意似乎是不承認應、蔡、息、蔣屬於「漢陽諸姬」，也就是「漢陽」的範圍不包括淮河流域的應、蔡、息、蔣一帶。張正明先生云：

漢水中游大致為西北至東南走向，其間有兩處明顯的轉折，一處在鄧國，一處近權縣。鄧國迤西，漢水大致為東西向；從鄧國到權縣，漢水大致為南北向；權縣迤東，漢水又大致作東西向，直到匯入長江。因此，可以說，申、鄧等國在「漢北」，隨、唐等國在「漢東」，他們都在「漢陽」。²⁴

這是張先生在論證楚武王「得志漢東」的地理背景時所說的，並未將桐柏山、大別山以北地區算入「漢陽」範圍。近年來，于薇先生

22 楊東晨、楊建國：「漢陽諸姬」國史述考，《學術月刊》1997年第8期，頁90。

23 楊寬：《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388。

24 張正明：《楚史》（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55。

對「漢陽諸姬」做了詳細探討，不贊成將南陽盆地和淮河上游及北部支流潁汝一帶歸入「漢陽」範圍之內，並對「漢陽」的地域範圍給出了新的意見：

漢水發源於秦巴山地，東南流經今陝西南部、湖北西部和中部，在武漢注入長江。在今沙洋與武漢之間，漢水河道基本呈東西向，根據山南水北為「陽」的命名原則，所謂「漢陽」，應該就是這段河道北岸的地區。從地理單元上看，這一片包括漢水北岸的沖積平原、大洪山地和隨棗谷地。……所謂「漢陽」，即不應包括淮陽，也不應包括南陽，而就是漢水以北、「方城」以內這片不大的丘陵、山谷、平原交錯的地區。²⁵

簡言之，于氏所定「漢陽」的範圍是漢水下游以北，西以漢水為界，北、東部以西北——東南走向的桐柏山、大別山為界。這一區域範圍是必然屬於「漢陽」的，與其他學者（尤其清代學者）觀點相比，于氏觀點可以說是目前學界對「漢陽」範圍的所有認識中最為保守的意見（可以稱為狹義上的「漢陽」），不僅淮域一帶，就連漢水中游以北地區（主要是南陽盆地）也被排除在「漢陽」之外。

筆者認為，清人尤其是易本焄對於「漢陽」地域範圍的推斷最近於事實。清華簡「繫年」記載「楚文王以啟于漢陽」，如果「漢陽」僅僅指桐柏山——大別山以南、漢水以東以北的這一區域，將今河南南部一些地區排除在外，那麼「楚文王以啟于漢陽」在「繫年」中似乎沒有強調的必要。因為楚武王時期已經底定江漢，確定了楚國在江漢地區的絕對優勢地位；楚文王在狹義的「漢陽」地區作為很少，相反，楚文王的主要功業在「縣申、息，朝陳、蔡，封畛於汝」（《左傳》哀公十七年）等開拓中原的事業上。

下面就以具體的「漢陽」用例來證明廣義「漢陽」說的合理性。

25 于薇：「漢陽諸姬」：基於地理學的證偽，《歷史地理》第二十四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233-234。

先來看先秦秦漢文獻中有關楚地「漢陽」的資料，分別臚列如下：

(1) 樂貞子曰：「漢陽諸姬，楚實盡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2) 鬬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吳人從之，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周室何罪？君若顧報周室，施及寡人，以獎天衷，君之惠也。漢陽之田，君實有之。」(《左傳》定公四年)

(3) 衛孔悝之鼎銘曰：「六月丁亥，公假于大廟。公曰：『叔舅（按：指孔悝）！乃祖莊叔，左右成公。成公乃命莊叔隨難于漢陽，即宮于宗周，奔走無射。……』」(《禮記·祭統》)

(4) 衛孔悝之父莊叔，隨難漢陽，左右獻公，衛國賴之，皆銘於鼎。(《全後漢文》卷七十四〈銘論〉)

(5) 楚莊王使文無畏於齊，過於宋，不先假道。還反，華元言於宋昭公……乃殺文無畏於揚梁之堤。……(楚莊王)興師圍宋九月。宋人易子而食之，析骨而爨之。宋公肉袒執犧，委服告病……乃為卻四十里，而舍於盧門之闔，所以為成而歸也。凡事之本在人主，人主之患，在先事而簡人，簡人則事窮矣。今人臣死而不當，親帥士民以討其故，可謂不簡人矣。宋公服以病告而還師，可謂不窮矣。夫舍諸侯於漢陽而飲至者，其以義進退邪？強不足以成此也。(《呂氏春秋·行論》)

(6) 宋鄭無道，欺昧諸侯，(楚)莊王圍宋伐鄭。……乃與晉人戰於兩棠，大克晉人，會諸侯於漢陽，申天子之辟禁，而諸侯說服。莊王歸，過申侯之邑。申侯進飯，日中而王不食，申侯請罪……。(《新書·先醒》)

對於(1)，上文已言西晉杜預僅注「水北曰陽。姬姓之國在漢北者，

楚盡滅之」，杜預對「漢陽」範圍的解釋是不夠清晰的。

對於(2)中之「漢陽」，杜預等並未出注。于薇先生則根據吳人為了使隨國國君交出楚昭王所做出的「漢陽之田，君實有之」承諾，認為：「如果『漢陽』的範圍真的是包括桐柏山大別山內外、從漢水到淮陽這麼一大片地區，吳國無論如何也不該給當時已經淪為小國的隨國這麼重的籌碼。」²⁶于氏的判斷屬於理證，不無道理。但近年隨州新出土的曾侯與編鐘銘文記載曾(隨)國在周初受封時承擔著「君庀淮夷，臨有江夏」的重任，淮夷在大別山以北地區，曾國的勢力是跨越大別山南北的。²⁷大別山以北的信陽羅山、潢川地區分布著曾國墓地，²⁸這可進一步佐證曾國疆土確實有跨越大別山南北的可能。吳人既然以「漢陽之田，君實有之」作為誘餌引誘隨君交出楚昭王，說明「漢陽之田」應當是有較大誘惑力的。如果僅將這裡的「漢陽」解作狹義的含義(僅包括隨棗走廊、大洪山區、沙洋至武漢間漢水北岸沖積平原)，似乎顯得局促。曾國疆土原本就跨有大別山南北，將大別山以北地區納入「漢陽之田」範圍內，將之給予曾國，於情於理也是合適的。當然，吳人當時是急於索得楚昭王，許以曾國廣闊的「漢陽之田」可能難免有點空頭支票的成分在其中。

對於(3)(4)，《禮記·祭統》鄭玄箋：「莊叔，悝七世之祖，衛大夫孔達也。隨難者，謂成公為晉文公所伐，出奔楚，命莊叔從焉。漢，楚之川也。」²⁹「莊叔隨難於漢陽」的「漢陽」地望範圍也不清晰。

對於(5)，高誘注：「水北曰陽。」畢沅曰：「『舍』疑『合』字誤。」陳奇猷贊成畢說，並云：「此所謂『合諸侯於漢陽而飲至』，疑即指楚莊王率諸侯伐陳、誅夏徵舒復封陳事。事詳《左傳》宣

²⁶ 同上注，頁234。

²⁷ 魏棟：《隨州文峰塔曾侯與墓A組編鐘銘文拾遺》，《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6年第9期，頁62。

²⁸ 張昌平：《曾國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頁326-327。

²⁹ 鄭玄箋，孔穎達疏，龔抗雲整理，王文錦審定：《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591。

十一年。《左傳》，楚莊王曰『夏徵舒為不道，弑其君，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亦云『莊王三十六年，率諸侯誅陳夏徵舒』；是伐陳有合諸侯之事，與此文言『合諸侯』正洽。《左傳》云『乃復陳，鄉取一人焉以歸』，鄉取一人以歸，當然是獻之於廟，與此文言『飲至』亦合。夏徵舒為不道，弑其君，莊王因率諸侯伐陳，是以義進；既平夏徵舒之亂，復封陳而還，是以義退，與下文言『以義進退』亦合。此既係指莊王伐陳事，而言合諸侯之地為漢陽，可補史文之未備。³⁰ 陳說的分析是有道理的。³¹ 由楚莊王伐陳合諸侯的形勢可以判斷，這裡的「漢陽」肯定在大別山以北的某個地區。

材料(6)記載的空間信息非常明確：楚莊王與晉人兩棠之戰後與諸侯會於「漢陽」，之後返國，途經「申侯之邑」。西周時期申國位於今南陽市，楚滅申後，或認為申仍在南陽市，而徐少華、董珊先生認為已經遷到今信陽一帶。³² 南陽以北已到楚方城之外，信陽以北則到了淮河支流汝潁地區，所以材料(6)的「漢陽」不會在狹義的「漢陽」範圍內，應在南陽或信陽以北地區。

材料(5)(6)中，「合/會(對象)於某」的用例在先秦文獻中十分常見，在大量用例中「某」作為地名，其性質是指一具體地點，但也有指區域的。例如《左傳》僖公十六年：「會于淮，謀鄆，且東略也。」《春秋》成公十二年：「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會合的地方應是一具體地點，而「淮」是河流名，「瑣澤」是沼澤名，實際上《春秋》經傳是以淮水與瑣澤沿岸一帶的區域籠統稱呼會合的地點。筆者認為，材料(5)(6)中的「漢陽」應是一區域名，恐不是具體地名，先秦古書未見在南陽、信陽以北地方有名漢陽者。

30 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1412注60。

31 筆者頗疑《呂氏春秋·行論》「舍合諸侯於漢陽而飲至」就是《新書·先醒》中「會諸侯於漢陽」而還之事。詳見拙文：《呂氏春秋·行論》「舍諸侯於漢陽」獻芹，未刊稿。

32 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35-37；董珊：《秦戎銅器群的解釋》，《江漢考古》2012年第3期，頁92。

「漢陽」是一個很大的地理區域，其中的一個具體地名也可說是位於「漢陽」，這就如同諸葛亮「躬耕於南陽」，這裡的「南陽」指的是一個大的區域，而躬耕的具體地方叫「隆中」（今襄陽西），隆中是位於當時「南陽」之內的小地名。所以諸葛亮躬耕於隆中，也可以說成是「躬耕於南陽」，楚莊王會於「漢陽」這一區域內的某地，也可以說成是「會於漢陽」。「漢陽」準確內涵與具體語境有一定關係。繫年「楚文王以啟于漢陽」中「漢陽」指的是一區域，材料(5)(6)中「漢陽」實際指的是「漢陽」這一區域內的具體地名，只是以區域名「漢陽」籠統稱之。

以上分析認為廣義「漢陽」說比較合理，但這一結論仍顯不夠堅實。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目前先秦秦漢文獻中有關楚地「漢陽」的用例數量比較有限，尤其是楚武王、文王時期楚地文獻中的「漢陽」資料尤為匱乏。我們知道，人們的地理認知往往因為時代不同、地域不同、認識主體不同而產生差異。「漢陽」一詞作為區域名所指的地理範圍究竟如何，楚武王、文王時期楚人眼中的「漢陽」範圍又如何，確實是廣義的「漢陽」說嗎？這些問題需要將來更多典型的「漢陽」具體用例來回答。

結論不夠堅實的另外一個原因就是跨流域問題——廣義「漢陽」說的區域範圍已經超出漢水流域，將淮水幹流上游及淮水支流汝潁流域部分地區也納入「漢陽」範圍之內。這裡也存在一個地理認知問題——在現代人的地理意識中「漢陽」（漢水之陽）不應超出漢水流域，但這畢竟是現代人的地理認知，先秦時期古人（尤其是楚人）的地理意識中「漢陽」能否跨越不同流域，則需要進行具體考察。首先，漢水在楚人心目中尤其重要，如春秋晚期的楚昭王臨終前曾說「江、漢、睢、漳，楚之望也」（《左傳》哀公六年），漢水是楚王望祭的重要對象；召陵之盟前，楚國大夫屈完以「楚國方城以為城，漢水以為池」作為籌碼與齊桓公談判，吳師入郢時左司馬戎建議令尹子常「沿漢而與之（吳師）上下」，這些足見漢水對楚國安全的重要性；蔡昭侯被囚於楚數年才得以返國，《左傳》定公三年記載「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沉，曰：『余所有濟漢而南者，

有若大川。』」可見漢水是進入楚國腹地的重要地理標誌；到了戰國時期，鄂君啟節記載漢水已成為重要的水上商貿通道。在先秦時期（尤其春秋時期），在楚人和其他國人（如蔡昭侯）眼中，漢水是一條重要的地理分界線——漢水以南以西是楚國的腹心重地，漢水以北以東是歷代楚君不斷開拓的地區，廣義「漢陽」的範圍就在歷代楚君開拓的漢水以北以東地區。淮水在先秦時期屬於「四瀆」之一，但在春秋時期楚人逐漸拓展的地理世界中，恐怕最初並沒有像漢水這麼重要的地理分界作用。³³ 如果這種推測不誤的話，先秦時期楚人以漢水為分界，將漢水以北以東包括一部分淮河流域的地區統稱為「漢陽」就不難理解了。其次，還可以通過「漢東」的用例來類比、佐證「漢陽」是可以超越漢水流域將淮河流域部分地區納入其中的（「漢東」也是方位詞，同時也帶有區域名的性質）。「漢東」一詞在先秦秦漢文獻中有數次出現，如《左傳》桓公六年楚武王伐隨時鬬伯比云：「吾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然。……漢東之國，隨為大。」《左傳》僖公二十年：「隨以漢東諸侯叛楚。」還有兩例「漢東」，所指區域包含淮河流域的一些地區，用例如下：

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荆文王恐其害己也，舉兵伐徐，遂滅之。（《韓非子·五蠹》）

王孫厲謂楚文王曰：「徐偃王好行仁義之道，漢東諸侯三十二國盡服矣！王若不伐，楚必事徐。」（《說苑·指武》）

徐國位於今洪澤湖周邊的蘇北、皖東一帶，是淮河中下游的重要方國。《韓非子》、《說苑》云徐偃王居處在「漢東」，是將徐國視為「漢

³³ 淮河幹流為自西向東流向，正源發源於桐柏山區，出桐柏縣即進入信陽市。楚人進入淮河流域最近便的途徑是穿越信陽與湖北交界的古冥陁三塞。而楚人穿越冥陁三塞後所見信陽瀨河區、平橋區一帶的淮河剛剛從發源地桐柏山流出，流量、河道尚不形成氣候。（參 Google 衛星地圖）這恐怕是淮河（尤其是淮河上游）在春秋時期未能被視為地理分界線的重要原因。

東」的一部分。筆者認為《韓非子》、《說苑》所記楚文王征伐稱霸「漢東」的徐偃王一事，原始文本有可能來自楚人。漢水是楚人地理世界裡的重要分界線。「漢東」既然可以包含漢水以東乃至淮河中下游的一些地區，那麼「漢陽」的範圍超越漢水流域，將一部分淮河流域的地區包含在內，自然就不難理解了。

綜上所論，先秦楚地「漢陽」的地域範圍應當包括漢水中下游以北以東地區，向北可以越過伏牛山東部及桐柏山、大別山，將一部分淮河幹流上游，及汝潁部分地區囊括其中。這一範圍與清人易本焯主張的「西自漢水以東，南至漢水以北，東至於光黃，北至於淮汝」差相近似。

引用書目

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六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

董珊：救秦戎銅器群的解釋，《江漢考古》2012年第3期，頁87-94。

杜預集解：《春秋經傳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方詩銘：《中國歷史紀年表》，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0年。

顧頡剛編著，王煦華整理：《未刊本春秋地名考》，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書後（一），2011年12月29日。下載自簡帛網，檢視日期：2017年11月16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09。

何浩：從蔡、鄭「懼楚」看楚人北進中原的時間，《武漢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3年第2期，頁59-62。
：《楚滅國研究》，武漢：武漢出版社，1989年。

劉光勝：《清華簡 繫年 與 竹書紀年 比較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

羅運環：西周楚國落後說相關史料辯證，收入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六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頁185-190。

：《出土文獻與楚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

：清華簡《繫年》前四章發微，《出土文獻》第七輯，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頁90-97。

：清華簡《繫年》楚文王史事考論，收入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李學勤先生八十壽誕紀念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頁221-227。

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

魏棟：清華簡《繫年》「周亡王九年」及兩周之際相關問題新探，收入羅運環主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13年，頁109-121。

：隨州文峰塔曾侯與墓A組編鐘銘文拾遺，《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6年第9期，頁58-64。

：《呂氏春秋·行論》「舍諸侯於漢陽」獻芹，未刊稿。

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4年。

楊東晨、楊建國：「漢陽諸姬」國史述考，《學術月刊》1997年第8期，頁89-94。

楊寬：《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易本焯：《春秋楚地答問》，沈欽韓：《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及其他一種）》，「叢書集成」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

于薇：「漢陽諸姬」：基於地理學的證偽，《歷史地理》第二十四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231-243。

張昌平：《曾國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

張正明：《楚史》，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10年。

鄭玄箋，孔穎達疏，龔抗雲整理，王文錦審定：《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子居：清華簡《楚居》解析，2012年4月5日。下載自豆丁網，檢視日期：2017年11月16日。網址：<http://www.doc88.com/p-683307372290.html>。

：清華簡《繫年》1-4章解析，2013年6月19日。下載自國際儒學網，檢視日期：2017年11月16日。網址：http://www.ica.org.cn/nlb/content_391_1849.h。

A Study of “King Wen of Chu Expanded Territory in Hanyang” Recorded in the “Xinian” of the Tsinghua Collection of Bamboo Manuscripts

WEI Dong

Center for Unearthed Literature Research and Protection, Tsinghua University

The second section of the text “Xinian” 繫年 of the Tsinghua Collection of Bamboo Manuscripts recorded the historical transition from the Western Zhou to the Eastern Zhou. Towards the end of the section, there is a line that caught the attention of scholars: “King Wen of Chu expanded territory in Hanyang” 楚文王以啟于漢陽. After examining the various interpretations, this paper raises three questions: firstly, whether there is a lacuna in this line and if so, is *shi* 始 the missing word here; secondly, whether there is a connection between the line in question with the purport of the second section of the “Xinian,” and thirdly, is there a connection between King Wen of Chu “expanded territory in Hanyang” and the area he took up residence. The paper proposes that Hanyang was both a directional indicator and geographic name. After reviewing several views on the approximate geographic range of Hanyang by previous scholars, the author moves on to analyze the early occurrences of the term in transmitted literature and expresses his own view on the matter.

Keywords: *Tsinghua Bamboo Manuscripts*, “Xinian,” King Wen of Chu, Hanyang

清華六子產拾遺*

蘇建洲

臺灣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

本文針對清華六子產的幾處字詞，提出考釋意見。具體內容如下：(一) 對簡 3-4 「子產所旨欲不可智內君子亡吏官政【三】眾市栗堂事乃進亡好」的斷讀、解釋提出看法，並考證𠄎、𠄎兩字。(二) 對簡 19 「古之愷君寧不足先善君之愷」、簡 20 「善君必愷昔前善王之𠄎(法)」兩句作出解釋，並考證𠄎、𠄎兩字。其中還涉及到子儀 簡 14。(三) 指出簡 10 「得民天殃不至，外仇否」的「否」應讀為「伏」。(四) 簡 11 「罪起民𠄎」的「𠄎」當讀為「零」。(五) 簡 15 「不以利行直(德)」可與 芮良夫𠄎的「其德型義利」對讀。

關鍵詞：清華簡 子產 文字考釋 字詞釋讀

* 本文為「《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肆)——妄稽、反淫》綜合研究」的研究成果之一，獲得國科會的資助(計畫編號 NSC106-2410-H-018-022)，特此致謝。附記：本文承蒙陳劍、鄔可晶、謝明文三位先生以及兩位論文審查人惠賜高見，使本文避免了一些錯誤，筆者十分感謝！